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

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

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A 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公司/德固特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德固特有限	青岛德固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德固特轨道装备	青岛德固特轨道装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转出

德沣投资	青岛德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昆山常春藤	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青岛常春藤	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青岛静远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高创清控	青岛高创清控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清控金奕	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青望	上海青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因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经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相应条款，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需要，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德固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章程修正案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 167 号）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500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信永中和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众联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0JNA40003）
《内控报告》	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0JNA40004）
《资产评估报告》	湖北众联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青岛德固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 115 号）
《发起人协议》	《魏振文与汪芙秀、青岛德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共同发起设立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

	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二）2019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此外，根据《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批准，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确认，发行人现持有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760263524Y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系德固特有限按照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德固特有限 2004 年 4 月 5 日成立之日起，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设计部、研发部、制造部、采购部、财务部、质量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

行人每股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213,970,838.87 元、231,734,115.96 元和 258,730,023.92 元，净利润分别为 37,524,199.15 元、50,690,391.14 元和 61,795,833.74 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信永中和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财务会计制度、在开户行打印的账户信息、企业征信报告、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发行人的资产状况，抽查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

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节能环保装备及专用定制装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及百度搜索引擎的查询结果，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及百度搜索引擎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75,000,000 元。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7,524,199.15 元、50,690,391.14 元及 61,795,833.74 元，最近两年累积净利润为 112,486,224.88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德固特有限股东魏振文、汪芙秀及德沅投资作为发起人，以德固特有限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魏振文、汪芙秀、德沅投资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2012年10月10日，德固特（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相关的各项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现场查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发行人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资产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节能环保装备及专用定制装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资产，并拥有独立的技

术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抽查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在员工管理及薪酬体系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查阅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在开户行打印的账户信息、企业征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胶州市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

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发行人独立申报并缴纳税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发行人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节能环保装备及专用定制装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及发起人确认，魏振文、汪芙秀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德沣投资为根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3 名，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魏振文	4,510	75.17	净资产折股
2	汪芙秀	878	14.63	净资产折股
3	德沣投资	612	10.2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非

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程序、且其管理人已经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魏振文持有发行人 5,38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71.8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魏振文直接持有发行人 5,38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1.84%，并通过德沣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61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16%。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魏振文一直直接持有发行人 71.84% 的股份，并通过德沣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8.16% 的股份。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魏振文，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德固特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德固特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德固特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德固特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德固特有限曾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还原，发行人股权清晰，就该等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行为，相关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该等股权代持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压力容器设计、压力容器制造、A级锅炉制造、工业管道安装（以上经营范围及有效期以许可证批准为准）；能源回收及再利用装备、环保装备、换热设备、机械设备、特种材料、模具、钢结构、节能工业炉窑、余热锅炉研发、设计、制造、安装、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节能环保装备及专用定制装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公司是一家高科技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制造商。公司集设计、研发、制造、检验、销售、服务于一体，面向化工、能源、冶金、固废处理等领域，为全球客户提供清洁燃烧与传热节能解决方案，同时接受专用装备定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其正在经营的有关业务取得必要且有效的批准、备案或许可。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其确认，发行人存在将产品出口至中国境外的情形；除此以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变更，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节能环保装备及专用定制装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节能环保装备及专用定制装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213,970,838.87 元、231,734,115.96 元、258,730,023.92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合并口径）的 98.16%、98.30%、97.99%，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魏振文。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德沣投资	6,120,000	8.16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振文控制
2	青岛常春藤	4,285,714	5.71	昆山常春藤与青岛常春藤同受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控制；且青岛常春藤与昆山常春藤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3	昆山常春藤	2,142,857	2.86	
4	高创清控	1,000,000	1.33	清控金奕与高创清控同受青岛清控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高创清控及清控金奕合计持有发行人 5%股份
5	清控金奕	2,750,000	3.67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青岛远创科迅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魏振文配偶的兄弟控制的公司
2	山东康元律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魏振文配偶的兄弟施加重大影响的单位
3	青岛嘉鸿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魏振文配偶的兄弟控制的公司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分别为魏振文、陈丹、王岩、刘汝刚、李环玉、崔建波、孟继安、牛彩萍、于培友；监事 3 名，分别为郭俊美、张晓、赵淑军；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刘汝刚、崔建波、李环玉、孟龙、刘宝江、李优先。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青岛玖琦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孟龙担任董事的公司
2	上海踏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陈丹控制的公司
3	Nano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陈丹担任董事的公司
4	上海嗨贝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陈丹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50%、且其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	上海可可空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岩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6	上海雁阳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董事王岩担任董事的公司
7	苏州小草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岩担任董事的公司
8	上海复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岩担任董事的公司
9	青岛顺为创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培友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0	青岛有道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培友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1	青岛天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培友配偶控制且其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12	清源热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继安配偶控制的公司
13	晋城市润农种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牛彩萍母亲控制的公司
14	晋城市汇坤农场	独立董事牛彩萍父亲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7.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武汉新致医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岩担任董事的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
2	德固特轨道装备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转出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批准、管理、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魏振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德沣投资、青岛常春藤、昆山常春藤、高创清控、清控金奕分别作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德沣投资，德沣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沣投资仅对发行人进行了投资，德沣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振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m²)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胶国用(2012)第 3-270 号	胶州市阜安工业园	29,472.0	出让	工业	2056-12-30	抵押
2	胶国用(2012)第 3-269 号	胶州市滨州路以南、胶济铁路以北	33,923.0	出让	工业	2060-01-09	抵押
3	鲁(2016)胶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415 号	胶州市阜安工业园滨州路 668 号	2,007.95	出让	工业	2065-12-24	无
4	鲁(2016)胶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802 号	胶州市淮河路 52 号	108,855.8 2	出让	工业	2063-04-15	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房屋所有权

1. 已经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相关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对应土地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德固特	房权证胶自变字第 50679 号	胶国用(2012)第 3-270 号	胶州市阜安办事处阜安工业园内	13,062.45	车间、办公楼	抵押
2	德固特	房权证胶自字第 52136 号	胶国用(2012)第 3-269 号	胶州市阜安办事处阜安工业园内	18,432.31	车间	抵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备案、批准文件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查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下房屋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序号	房产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2019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元)	用途
1	产业新区1号车间	胶州市产业新区长江路西侧、北十二路南侧	19,175.27	23,855,028.93	厂房
2	产业新区2号车间		19,175.27	28,113,029.02	厂房

根据产业新区1号车间、产业新区2号车间相关建设审批阶段的手续及发行人确认，产业新区1号车间、产业新区2号车间已取得相关立项批复、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综合验收相关手续。

3. 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查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下房屋的权属证书无法取得：

序号	房产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元)	用途
1	产业新区警备室	胶州市产业新区长江路西侧、北十二路南侧	18.82	86,132.81	门卫
2	东区厕所	胶州市阜安办事处阜安工业园内	79.78	-	厕所
3	东区探伤设备存储室		177.97	-	探伤检测设备存储

序号	房产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2019年12月31日账面 价值 (元)	用途
4	东区仓库		824.00	-	仓储
5	东区配电室 1		36	16,450.00	配电
6	东区配电室 2		31.27	-	配电
7	东区杂物间		63.84	-	存放杂物
8	东区警备室		23.63	-	门卫
9	西区探伤设备存储室		212.61	605,093.21	探伤检测设备存储
10	西区北板房		99.00	70,400.00	仓库管理室
11	西区板房仓库		570.00	228,737.34	仓储
12	西区警备室		30.24	67,397.80	门卫
13	西区东厕		65.64	42,750.07	厕所
14	西区西厕		31.88	18,673.93	厕所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查看，上述房屋均在发行人自有土地上建设，因报建手续不全而无法办理房产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而存在被处

以限期拆除上述房产、罚款、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因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而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但鉴于：（1）上述第 1 项房屋为发行人在证号为鲁（2016）胶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802 号地上的自建房产，第 2-8 项房屋为发行人在证号为胶国用（2012）第 3-270 号、鲁（2016）胶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415 号地上的自建房产，第 9-14 项房屋为发行人在证号为胶国用（2012）第 3-269 号地上的自建房产，该等房产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2）该等房产的用途主要为仓储、门卫、配电室等，不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3）该部分房产的总建筑面积为 2,264.68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3.14%，该部分房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1,135,635.16 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33%；（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政府部门未因上述房产没有取得房产证对发行人进行过处罚；（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振文出具承诺，若因该等房屋权属瑕疵被有关部门拆除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发行人因此而受到任何处罚，由魏振文全额赔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为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产，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且均为非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其建筑面积和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和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振文已出具相关承诺，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与胶州市阜安办事处西五里堆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租赁合同》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租赁了位于胶州市西五里堆村后、面积 4,887 平方米的房

产作为仓库、员工食堂及员工宿舍，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20 日至 2032 年 5 月 19 日，租赁期限内前五年年租金为 35.89 万元，租金每五年递增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西五里堆村的说明及发行人确认，上述租赁房屋为西五里堆村在自有集体建设用地上自行投资建设的房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五里堆村尚未取得该处房产的房产证。但鉴于：（1）上述租赁房产为西五里堆村在自有集体建设用地上自行投资建设的房产，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2）上述租赁房产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果因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时，发行人可于合理期限内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场所，更换该等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西五里堆村已出具承诺，若因出租房屋存在瑕疵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由西五里堆村承担；（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振文亦出具承诺，若因该等租赁房产瑕疵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就西五里堆村未承担的部分，由魏振文承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备案、批准文件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为德固特综合中心项目，该项目已取得的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如下：

工程名称	德固特综合中心项目
项目地点	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德大道 17 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占地 1,661.1 平方米，建筑面积 5,128.95 平方米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鲁（2016）胶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802 号
立项文件	《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德固特综合中心项目备案的通知》（胶经开审批字[2015]01029 号）

环评批复	《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德固特综合中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胶经开审批字[2015]03026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7JGK2016-3-001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7JGK2016-3-001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70281201903220201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各项建设许可及审批，建设项目手续合法合规。

（五）商标

1. 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国内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共 66 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

2. 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的相关商标注册证、相关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国外注册证书的商标共 12 项，其中马德里商标 5 项。

（六）专利

1. 自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权证书且有效的专利共 65 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2. 许可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签署《专利独家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南京工业大学将其发明专利“高温高含尘炉气急冷器”（专利号 ZL201010194938.3）以独占方式特别许可发行人使用，合同有效期至 2029 年 10 月 10 日。上述专利许可事项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按照上述《专利独家许可使用合同》的约定使用许可专利，双方均按照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协议，不存在与专利许可使用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1 项域名，具体信息如下：域名：doright.biz，注册人或注册组织全称：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时间：2004 年 6 月 24 日，到期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2,130,016.70 元、1,103,902.34 元及 643,831.26 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合同、购置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该等设备为发行人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天眼查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对外投资的公司。

（十）发行人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和他项权利证书等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土地、房产抵押情况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其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重大工程类合同、产学研协议等。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其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作为该等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德固特轨道装备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239,686.84 元，其他应付款为 230,934.66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进行过 6 次增资扩股。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其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等行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售德固特轨道装备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9 月、2019 年 6 月出售控股子公司德固特轨道装备 34%和 51%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再持有德固特轨道装备的股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出售已经德固特轨道装备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德固特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经发行人 201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在青岛市工商局备案。

（二）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2 次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因经营范围变更经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改，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及其确认，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规范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发行人已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天眼查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之外的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魏振文	董事长	德沣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且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振文控制
刘汝刚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
李环玉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
崔建波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
陈丹	董事	上海踏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陈丹控制的公司
		Nano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	发行人董事陈丹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风控副总裁	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王岩	董事	上海可可空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王岩担任高管的公司
		上海雁阳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王岩担任董事的公司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发行人关系
		苏州小草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王岩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复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王岩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荐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孟继安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航天航空学院	高工、副研究员	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牛彩萍	独立董事	上海大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于培友	独立董事	青岛顺为创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培友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青岛有道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培友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培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青岛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副教授	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郭俊美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发行人关系
赵淑军	监事	无	无	—
张晓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
刘宝江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无	无	—
李优先	财务总监	无	无	—
孟龙	副总经理	青岛玖琦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高管孟龙担任董事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除上述已列明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孟继安、牛彩萍和于培友。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简历及其说明与承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中对独立董事相关职权范围的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根据孟继安、牛彩萍和于培友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孟继安、牛彩萍和于培友已出具如下说明与承诺：“由于报名参加深交所独立董事培训的人员较多，近期报名已满，本人已进行预报名并在排队等待参加独立董事培训，本人将按照排队次序参加相关独立董事的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尽管目前三名独立董事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其已出具相关说明与承诺，承诺将参加相关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德固特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部分所述，发行人已取得“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德固特轨道装备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补助政策依据、相关政府补助款转账凭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德固特轨道装备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款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德固特轨道装备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德固特轨道装备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的核查，发行人及德固特轨道装备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部分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办理备案，并已取得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对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的核查，发行人及德固特轨道装备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项目备案、环评批复文件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节能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8,627.50	《青岛市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统一编码：2019-370200-35-03-00002）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节能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胶环审[2019]648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123.20	《青岛市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关于青岛德固特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证明》（项目统一 编码： 2019-370200-34-03- 000001）	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胶 环审[2019]647 号）
3	补充营运资 金	7,600.00	-	-
总计		45,350.70	-	-

以上项目均由德固特为实施主体。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存在资金缺口，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则超过部分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投入顺序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办理备案，并已取得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对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始终坚持“走国际化发展之路，创国际知名企业”的经营理念。公司在稳固现有产品在行业中地位的基础上，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不断开拓公司产品在新行业中应用，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与此同时，公司将不断引进高端管理和技术人才以及先进的管理理念、质量管理方法等，努力打造一支具有创新活力技术队伍和高标准的质量检验队伍。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保持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优势，拓展公司核心技术在不同行业的产品应用，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3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件情况	目前进展
1	发 行 人 (被反诉人)	北京新源国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反诉人)	承揽合同纠纷	1. 因被告一直未支付相关设备采购合同项下的质保金,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2019年10月10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余款154.3万元及利息207,662.08元,并由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保全费。 2. 2020年1月20日,北京新源国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因设备质量问题而给反诉人造成的损失198万元、保全证据的公证费2,000元、因被反诉人拒绝提供设备资料导致反诉人被行政处罚费用3万元,以及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提供一套已交付的设备和原材料的文件资料,并判令由被反诉人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	被告已提起反诉,尚未开庭
2	发行人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因被告一直未全额支付相关设备采购合同项下的剩余货款,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2020年3月30日向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余款及利息共计1,557,107.19元(利息计算至2020年3月30日),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	已立案,尚未开庭
3	发行人	成都新能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加工合同纠纷	因被告一直未全额支付相关非标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项下的款项,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2020年5月15日向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	已立案,尚未开庭

				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余款及利息共计 1,045,741.99 元(利息计算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	
--	--	--	--	--	--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上述案件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处罚决定书、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网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和走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因未批先建曾受到胶州市城乡建设局的处罚外,发行人及德固特轨道装备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因德固特在未按规定办理工程安全报监手续,未按照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形下建设前述相关厂房及综合中心楼,2017 年 9 月 1 日,胶州市城乡建设局作出《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胶建行处字[2017]第 II-10 号),决定对德固特给予警告,罚款 10 万元,并责令改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针对胶州市城乡建设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积极进行了改正,并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9 年 9 月 5 日,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确认》,载明:“本管委会与德固特于 2013 年 2 月 8 日签订《关于建设“德固特高端节能装备项目”合作合同》,基于该合同约定,本管委会有义务协助德固特办理开工建设等相关手续;另外,本管委会为实现‘双月奋战’攻坚、加速推进项目建设,同意德固特项目各环节‘边上车、边补票’压茬推进,一定程度上造成德固特存在上述未批先建的事实。本着尊重客观历史事实的原则,同时为进一步支持本开发区内优

秀民营企业发展，本管委会已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实际代德固特缴纳上述胶州市城乡建设局的相应罚款，且本管委会不会向德固特追偿上述罚款资金。”

根据胶州市城乡建设局的《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胶建行处字[2017]第 II-10 号），发行人在未按规定办理工程安全报监手续，未按照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形下建设了相关厂房及综合中心楼。根据当时有效的《青岛市建筑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办理安全报监手续，定期组织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组织整改”；第四十九条规定：“建设、施工、监理、造价等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罚款”。另外，根据《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报建手续的...（五）未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上述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发行人的上述相关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19 年 9 月 11 日，胶州市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载明：“因德固特在未按规定办理工程安全报监手续、质量监督手续及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形下在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德大道以西、淮河路以南开工建设德固特相关车间及综合服务中心，我单位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对德固特作出了行政处罚的决定，具体为：对德固特给予警告，罚款拾万元人民币，并责令改正。因考虑到该项目的建设的特殊性，我单位确认：德固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上述情形外，德固特在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验收、备案等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未发现有其他违反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其他因违反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同时，胶州市城乡建设局亦出具《证明》，载明：“上述相应罚款已经缴纳，德固特已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并已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取得了《建筑工程施

工许可证》，德固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已全部处理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魏振文、德沣投资、青岛常春藤、昆山常春藤、清控金奕、高创清控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沣投资、青岛常春藤、昆山常春藤、清控金奕、高创清控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魏振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魏振文、总经理刘汝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魏振文、总经理刘汝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的相关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

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唐丽子
唐丽子

石鑫
石鑫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 六 月十七日